

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「108 年度國中小學旅遊安全宣導繪畫比賽」
報名簡章

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旅遊安全及遊憩品質，交通部觀光局自 106 年起每年 3 月的第三周訂為「旅遊安全宣導週」，持續強化推動各項旅遊安全宣導活動，提升民眾對於旅遊安全的認知。

中小學旅遊安全宣導繪畫比賽的辦理，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學童從小落實旅遊安全意識的培養，期望落實「旅遊安全、從小做起、快樂出遊、平安回家」的預期成效，透過學童影響家長，間接提升家庭旅遊中，都能帶平安旅遊之安全意識，並透過本案的辦理，從繪畫看見學童對於旅遊安全的認知程度，並從此了解到旅遊安全宣導的內容，針對學童而言，哪些是最重要的，提升未來推動「旅遊安全宣導週」時，更能貼切的影響學童對旅遊安全教育的培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三、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時間：108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至 14 點

(二)地點：牛埔仔遊憩區(台 18 線 32K 處)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國中小學學生。

(二)國小組：分 2 組，分別為 1 至 3 年級組及 4 至 6 年級組。

(二)國中組：7、8、9 年級組。

五、徵選內容：

(一)徵選主題：

本次繪畫比賽規劃於牛埔仔遊憩區舉辦，其主要目的在於讓參加比賽的學童們，可以親自蒞臨旅遊景點，接觸到各種旅遊設施，如：牛埔仔休憩園區的水域救生設備、無障礙坡道等，故針對無障礙通用旅遊安全、水域意外防範設施安全、景點設施安全等三大主題，請學童選擇一種，於畫作上載明標語，並結合繪畫進行創作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. 無障礙通用旅遊設施安全議題：

牛埔仔休憩園區設有多項無障礙通用旅遊設施，從學童在繪畫與創作的過程中，可以強化學童對無障礙通用旅遊的意識。

2. 景點設施安全議題：

牛埔仔休憩園區設有多項景點設施，從學童在繪畫與創作的過程中，可以強化學童對景點設施安全的意識。

3. 水域意外防範設施安全議題：

牛埔仔休憩園區設有多項水域意外防範設施，從學童在繪畫與創作的過程中，可以強化學童對水域意外防範設施的意識。

(三)徵選方式：

1. 參加方式：現場免費報名(限名額 100 位)，並領取比賽圖紙，請自行準備畫具及填寫比賽個人資料。

2. 繳件方式：參賽作品請於中午 12 點前繳交至報名處。

3. 作品格式：應使用主辦單位發給之圖紙創作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筆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方式呈現。

4. 評選及得獎公布：由本處邀請 3 名評審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並於活動當日下午 13 點 30 分頒發獎項。

(四)評比方式：

評比內容	比例	得分	總分
主題契合度	40%		
技巧與美感	20%		
編輯完整度	20%		
創意及原創性	20%		
備註欄	1. 主題契合度：參賽作品名稱、故事內容及主體呈現，是否符合旅遊安全議題。 2. 技巧與美感：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張力、色彩及技法。 3. 編輯完整度：作品整體構圖。 4. 作品創意：作品構思具想像力及創造力，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慮。		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. 各分組分特優 3 名、優等 3 名及佳作 6 名。
2. 每組特優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2,000 元禮券、優等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,500 元禮券、佳作每名獲獎狀 1 只及 1,000 元禮券。
3. 作品若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計算。
4. 完成繳交作品者贈送精美宣導品一份。

(六)活動諮詢專線：05-2593900 轉 610 黃小姐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二)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指導機關及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(四)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宣導推廣之用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- (六)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。

七、附件

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「108 年度中小學旅遊安全宣導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參加組別	☐ A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☐ B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☐ C組：國中組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家長或學生身份證字號 (領獎使用)	☐ 學生身份證字號				
	☐ 家長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每人限參加 1 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 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網站上公佈。 三、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時，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四、本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亦不予以退還。					